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處理渠檢舉該校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蔡師涉嫌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據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臺體大)處理該校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下稱休閒系(所))蔡師涉嫌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

案經民國(下同)111年12月13日臺體大許校長等主管人員、112年1月9日詢問該所案關人員，復於112年1月16日詢問該校林前校長，再於同年3月22日、5月1日分別訪談兩名案關人等，於後另函詢教育部<sup>1</sup>。業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於臺體大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然陳訴人於108年1月24日查詢第2學期成績公告時該門課分數顯示為0分，渠遂向該門課授課教師蔡師反映，惟蔡師第一時間回應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陳訴人遂轉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陳訴人於同年1月31日自該校畢業後，2月23日陳訴人於網路平台IG發布文章，並有指陳「蔡老師」等文字，蔡師獲悉後，認為陳訴人文字具針對性，並於其私人臉書回應，後續將予以反擊等語，並暗指陳訴人「酒店查某」等疑有性別貶抑之詞句。陳

---

<sup>1</sup> 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48185號函(密)。

訴人因周刊王刊載，於108年7月1日向該校申請性平調查，惟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因事發時間點已逾陳訴人在學期間，非屬性平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嗣陳訴人再於109年1月2日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該校及臺中市政府申請調查，案經臺體大性平會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裁罰新臺幣1萬元整。然查，臺體大三級教師評議審查會卻屢屢未依該校性平會建議，針對蔡師行為進行適當懲處。該校三級教評會部分教評委員藉程序議題為由拖延，共歷時近2年，召開18次各級教評會；期間更無視於教育部多次函請該校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置。本案雖終於111年7月13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顯不符情節比例，且已逾事發超過3年，衍生對陳訴人即該校校友之不正義行為。且本院調查期間尚發現該系所某師遭指稱疑針對該校前啦啦隊員有言語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似礙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不敢發聲、事後亦轉學，而該校疑卻未查明此情，核該校有諸多嚴重違失。

- (一)查本案陳訴人於106年9月至108年1月就讀該校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並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該門課由蔡師及該系所劉師合授，共4學分。106學年度下學期<sup>2</sup>陳訴人獲該門課90分，107學年度上學期於107年1月24日查詢成績時，成績顯示為0分，經陳訴人向蔡師反映此情，蔡師表示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此有下圖為證：

---

<sup>2</sup> 即於107年2月至同年6月修讀該門課；而另自107年9月至108年1月再次修讀該門課。實為兩學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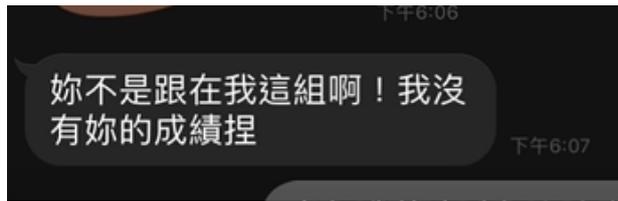


圖1 蔡師第一時間稱陳訴人非其學生

且蔡師曾於該校調查中證述「那個學期有3位同學選課，○○老師帶一位學生，我帶兩位學生，這兩位都是女生，其中一個就是這個陳訴人。我跟她們講，你們如果要專心得把論文完成，那就作論文的事情……」足證蔡師於後向陳訴人表示其非蔡師該組學生顯為無理，且因蔡師教授該門研究所課程僅2位學生，更應對研究生善盡教師對學生關心之情。

(二)迭經陳訴人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此情有王師與蔡師討論對話整理足證：

表1 王師與蔡師討論陳訴人成績處理情形(對話簡訊未顯示明確日期)

王○○	蔡○○
如果用延遲繳交的程序處理，會容易許多	OK
那麼學長我等您確認	我想問一下延遲繳交是學生遲繳還是我緩送成績？ 因為 <u>她的狀況是學期間都沒出現</u> ，而且我成績打完才反映問題，經你這邊協調重算成績，所以我想問清楚一下
應該是因為學生遲交報告導致於你緩送成績 或者應該說 <u>遲交報告導致於延遲繳交</u>	

<b>成績</b>	
學長如果你看完覺得OK再讓我知道一下 我請○○用延遲繳交成績程序處理 比較單純&快速	可以
學長謝啦 我今天剛從國體回來	但是我要過完年才會進學校
如果她動作快一點 只要你說好 我們 這……	
學長早安 今天是上班日的最後一天 ○○的成績請你再看要如何處理 以利 後續作業	○○，請○○在她進度報告最後加註一段，大致說明 <u>因忙於論文進度及復職期程所以沒及時於期末提出報告的文字</u> ，謝謝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三)陳訴人依據與蔡師於此門課之初討論，陳訴人以畢業論文<sup>3</sup>，作為該門課評分依據，而陳訴人確實也完成畢業論文且獲89分。但蔡師未予陳訴人該門課成績。遂經王師、蔡師溝通後，蔡師該門課給予陳訴人87分，而該分數字以社會通念別具他意：

圖2 陳訴人該門課獲87分

選	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	2	87	
---	-------------	---	----	--

(四)次查，陳訴人自該校畢業後，與蔡師相互於網路平台攻訐，此有雙方網路對話摘要可稽：

表2 雙方網路攻擊

108.2.23	陳訴人	Instagram發文內容： Shutingxxx尊重 是你、我人生都得不斷學習的課題。 不論把自己擺在多高的位置，也只是大家茶餘飯後的笑話。 #與不懂尊重的蔡老師分享之
108.2.23	蔡師	FB發文內容：

<sup>3</sup> 該論文由該系(所)黃師指導。

		<p>對，我就是那個蔡老師！</p> <p>尊重是我的人生課題，但卻是妳最大的遺憾。妳有我的臉書我沒有妳的IG，有話不敢明處對我說，躲在IG放暗箭，妳這樣的位置還真是不低！</p> <p>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沒有高度，所以當妳把手指指著我的時候，請看看妳其他的指頭指著那裡，若是要說茶餘飯後的笑話，妳的絕對更多，要不要大家在這裡一條一條來說？</p> <p>尊重妳的決定，我一定配合到底！</p>
108.2.27	陳訴人	<p>FB發文內容：</p> <p>謝謝蔡老師的追求，也請尊重我的選擇。</p> <p>#追求者蔡老師</p> <p>#歡樂的週末</p> <p>#使用照片，請善盡告知責任或分享鍵</p> <p>#非請勿坐</p>
108.2.27	蔡師	<p>FB發文內容：</p> <p>嘖…<b>手法媲美酒店查某！</b></p> <p>我是該當真誤會還是意有所指？</p> <p>身為非典(袂惦惦)老師要有所準備，</p> <p><b>該是適時放大決了，</b></p> <p><b>準備看圖書故事！</b></p> <p>#說話要有所本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p> <p>#若傷及路人先說聲抱歉</p> <p>#旅遊愉快回來再算</p> <p>#我準備要出招了</p> <p>#別亂入座呀</p> <p>#陳小姐</p>
108.3.1   後續於網路平台出現多篇針對陳訴人不友善之文	網路平台 dcard	<p>某系研究生跟已婚男主任的事情慢慢浮出檯面了</p> <p>而且那個嗆辣的某研究生一拿到畢業證書還拖某系的另一位男老師下水(一位用心的老師被她抹黑</p> <p>堪稱比八點檔還狗血的劇情竟然就發生在我們系上</p> <p>妳可以去看臉書，那位用心卻被那個消雜某抹黑的老師已經在臉書上澄清並且揭發了！</p>

108.6.15	周刊王	<p>刊載「護航零分空姐學生畢業，台體大已婚系主任，校園開後宮」、「已婚系主任、並肩調情」、「○○○、陳女確實存在情侶般的依偎互動，一場離譜的師生不倫戀就在校園拉開序幕」、「究竟是甚麼讓○○○背叛了家庭，讓陳女成了靠山，仗勢兩人『特殊關係』，自去年9月到今年1月中，竟整整翹課5個月；就連寫論文，陳女也未向蔡姓助理教授適時報告進度」、「蔡姓助理教授配合護航，重新打分數。在○○○強大官威下，蔡姓助理教授一氣之下給了陳女暗藏寓意的『87分』，表達無言的抗議」</p>
----------	-----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五)再查該校性平會性平案件調查報告<sup>4</sup>，略以：

- 1、乙君(下稱蔡師)在其臉書上未經甲君(下稱陳訴人)同意張貼陳訴人照片及文章，並使用性別歧視之語言，時值陳訴人於108年2月1日畢業後發生，雖非性平法所適用，但其行為恐違反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2、其餘陳訴人申請調查蔡師疑似性騷擾行為，均不成立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或及行評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3、至於A君、B君、F君、H君、J君、K君等人員於本案調查期間，均未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並無調查過程洩密之情形**。
- 4、陳訴人所申請調查之有關修課成績，以及蔡師於課程要求陳訴人從事與課程無關之私人事務等事件，均非屬性平法管轄事件，應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
- 5、處理建議：
  - (1) 本案蔡師雖不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

<sup>4</sup> 臺體大性平會第10702004-0701C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定之性騷擾行為，然其恐有違反性騷法之行為部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性騷法規定處理。

(六)且查，臺體大109年4月7日所做成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sup>5</sup>，經該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案經該校調查結果，陳訴人因被蔡師行為而受到冒犯，致人格尊嚴受到損害，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蔡師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該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蔡師再於109年5月5日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21日函<sup>6</sup>略以：

- 1、陳訴人109年1月2日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該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於109年4月7日以台體人字第1099000628號及1099000628A號函通知兩造當事人調查結果，並副知該市家防中心，蔡師不服上開調查結果，於109年5月5日向該局提出再申訴。
- 2、陳訴人併提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依據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為避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理，臺中市政府109年5月22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暫停再申訴案調查，並於109年6月23日通知兩造當事人。
- 3、有關陳訴人併提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臺灣臺中

<sup>5</su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9年4月7日臺體人字第1099000628A號函。

<sup>6</su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21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10035756號函。

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15日以109年度易字第1823號判決行為人(即蔡師)無罪，陳訴人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11月9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司法審判程序終結。

- 4、本案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完成再申訴調查，經111年2月16日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蔡師再申訴無理由，認蔡師行為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性騷擾成立。社會局於111年3月1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111年第002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通知兩造當事人調查結果，併於111年3月18日函送行政處分書予蔡師(序號：11102251)，依據性騷法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

(七)然臺體大三級教評會卻延宕審議蔡師此情：

- 1、該校休閒系(所)110年共召開8次系教評會<sup>7</sup>審議本案(即性平會建議對蔡師案處理建議)，惟多次因出席人數不足、系教評會未提案送院教評會、投票結果未做成文字會議紀錄等，迄至110年12月6日方通過本件審議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 (1) 110年3月2日，因出席人數未達應委員數三分之二，故流會。
  - (2) 110年3月16日，因出席人數未達委員數三分之二，故流會。
  - (3) 110年3月30日，未有決議，請示系主任(即王師)是否迴避，簽請人事室會辦意見。該校人事室會後意見為迴避與否請系教評會議上討論做

---

<sup>7</sup> 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110學年度該系(所)教評會委員實際為5人。

成迴避與否之決定。

- (4) 110年5月25日：系教評會審酌性平會所引之教師違反教師規約，認為蔡師並未違反性平會所提之教師服務規約第五條之教師義務，**請性平會另做適法之處罰與處置建議**，以保障該系教師權益；該次會議紀錄並未提案至院教評會。
- (5) 110年7月28日：程序問題導致如迴避則出席人數不足，如不迴避則漠視申請迴避書，會議僵持無法召開，無決議。
- (6) 110年8月23日：決議為當事人提出本案尚未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確立，為免造成日後案件未成立形成對教師權益傷害，擬於該府社會局定案前暫不提懲處建議；並未提案至院教評會。故該校於110年9月函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校內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再申訴程序暫緩期間，學校得否依調查結果予以懲處，經衛福部函復<sup>8</sup>略以，性騷擾事件既經學校調查認性騷擾行為成立，學校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於110年12月再次就本案再申訴有新事實新證據，是否得於再申訴調查結束後再進行相關處置，函詢衛福部，經衛福部函<sup>9</sup>復，依據性騷法第7條第1項意旨係賦予職場就知悉性騷擾行為，**應採取適當措施**，不以性騷擾「調查屬實」為必要前提，請該校本於權責就是否另為必要之暫時性處置酌處。
- (7) 110年10月25、29日：歷經兩次投票本案，投票結果卻未付諸文字做為會議紀錄。

<sup>8</sup> 衛福部110年9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00135433號函。

<sup>9</sup> 衛福部111年1月3日衛部護字第1100153134號函。

(8) 110年12月6日：迫於時限為由，完全同意依據該校性平會之懲處建議(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5點，予以教師評鑑扣分、書面告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8小時)。

2、該校運動產業學院共召開4次院教評會<sup>10</sup>，惟多次因委員指出系教評會提送之資料不完備，至110年12月13日通過本件審議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1) 110年11月18日：因數名委員提出討論資料不充分，故延續至110年11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另請休閒系(所)應補足本次會議院教評委員要求本案書面資料，並於110年11月24日前提送至院教評會。

(2) 110年11月25日：休閒系(所)主任兼所長王師於110年11月24日將系教評開票結果(密件)送至院教評委員會。主席裁示：本院所接收之資料經委員表示仍不足以審議該系決議之裁決，保留該系決定，予以逕送校教評會。為會後經人事室提出意見，「……二、本案例院教評會未經審議即擬逕送校教評會處理一節，於法無據，且有違反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之精神。……」

(3) 110年12月7日：主席裁示休閒系(所)應提出足供教評委員審議之第八次系教評會之書面決議資料，休閒系(所)主管當場表示無法會中提供，經在場委員討論後決議，請休閒系(所)於110年12月10日中午前將休閒系110年12月6日第八次系教評會議及決議所有相關書面資料供院教評

---

<sup>10</sup> 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110學年度該學院教評會委員實際為13人。

會審議。

- (4) 110年12月13日：決議對本案蔡師懲處為書面告誡、接受性平教育課程8小時；提送至校教評會審議。

3、該校又分別於110年12月15日、111年1月7日、111年1月19日、111年3月16日、111年5月25日、111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13日，召開6次校教評會<sup>11</sup>，逐次情形說明如下：

- (1) 110年12月15日：該次會議自當日下午2時進行至下午10時20分，共計討論8小時20分，仍未能完成審議，審議情形簡述如下：

〈1〉本案因涉及該校教師權益，與會委員認應明確瞭解本案適用法規及程序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2〉因蔡師案尚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中，部分委員對於蔡師案之再申訴結果尚未定案即由校教評會討論懲處事項乙節，有所疑慮，另會中部分委員發言次數較多且歷時較長，致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較為耗時。

〈3〉另因當日會中亦討論該校王師及陳訴人出國案，部分委員於審議蔡師案時，認上開2案間互有牽扯之情事。

〈4〉綜上，會中雖經委員反覆討論，仍無法達成審議共識，遂於晚間10時20分由校長宣布散會，另擇期加開。

- (2) 111年1月7日：該次為加開之臨時會議，部分委員雖提早到達會場關心其他委員出席狀況，卻

---

<sup>11</sup> 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惟依該校查復資料指出110學年度該校教評會委員實際為21人。

拒絕辦理簽到事宜，亦有部分委員雖已簽到開會，嗣於會議討論過程逕自塗銷其簽到紀錄，致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而被迫中斷。

- (3) 111年1月19日：該次會議因針對其他報告案之釋疑、審議環節，已歷時甚長，部分委員復於審議蔡師案時，表達其等對於該案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未定案前即討論懲處乙節仍有疑慮，從而，該次會議雖自下午2時進行至下午9時，惟難以獲致共識或作成決議；嗣主席宣布蔡師案交付表決前刻，部分委員即逕行離席，再次造成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繼續進行表決程序，僅得改開談話會。
- (4) 111年3月16日：該次會議決議追認前次會議改開談話會達成之共識，加強宣導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俾營造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關於蔡姓教師處置措施部分，決議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案結果憑辦續處。
- (5) 111年5月25日：該次決議退由休閒系(所)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結果及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5點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6) 111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13日：校教評會作成決議，蔡師所涉情節屬個人行為，非學校教學、研究、服務行為。參酌蔡師受性騷法第20條之罰鍰情形，並依學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5點規定審議，予以口頭告誡。

(八)教育部針對此案持續督導該校積極辦理，惟成效欠佳：

- 1、該部前已110年1月29日、2月23日、4月21日、5月13日、7月9日、8月11日、10月14日、11月19日、

12月2日、12月29日、111年2月25日、111年4月27日、111年5月20日、111年6月7日等函(共14函)，請該校確實依110年9月14日<sup>12</sup>、111年1月3日<sup>13</sup>衛福部函釋儘速妥適辦理，並限期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蔡師涉性騷擾法案之審議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該部在案，惟該校教評會仍遲未提出具體審議結果。爰該部函<sup>14</sup>業請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將本案納入該校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作為減計全部或部分金額之參據。

(九)該校雖依教育部指導，迭經本案歷次會議，對蔡師做出口頭告誡，惟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前開衛福部函釋業已向該校重申此情，惟查該校雖針對校內師生進行教育宣導，卻未具體針對本案蔡師積極進行相關追蹤、考核及監督，即未按衛福部函釋，進行相關即時糾正之作為，此般情形亦曾遭教育部函<sup>15</sup>予提出糾正在案。

(十)臺體大雖終於111年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迄今未執行，且不符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項第8點：(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該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該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

---

<sup>12</sup> 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00135433號函。

<sup>13</sup> 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3日衛部護字第1100153134號函。

<sup>14</sup> 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03926號函。

<sup>15</sup> 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03926A號函。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蔡師涉犯性騷擾防治法業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處在案，該校又經歷次審議，卻逐次降低對蔡師之懲度，顯不符情節比例。

(十一)本案該校辦理延宕多時，迭經陳訴人到院陳訴在案，經查該校及師長們等行為、態度衍生對校友之不正義行為。誠如本院詢據不具名證人證述：「該校學生不喜歡上課，會玩手遊，即便蔡師性騷擾成立，他還是拿優良教師，這是要學生學習什麼。」等語，且依據該校校訓為培養未來我國體育術德兼修之體育人才，對照此案該校辦理情形及師長所為行徑，實有愧該校校訓。

(十二)更查，本院調查此案期間，陳訴人再提：「去訪談時，有老師來關心，系上老師也有向我詢問哪一天要去學校。我覺得我是受害者，且每一次進學校都很害怕，大家都知道我要去學校。我也詢問大家為何有我的資訊？也收到非常多的關切。但我和系上每位老師都是互動正常。」、「我覺得這些事情不應該在學校發生，學生要的是學習，不是要在網路上霸凌別人。」尤證該校對陳訴人即事件受害者，未依性騷法給予相當保護，徒增事件後二次傷害。再依不具名證人證述：「曾有啦啦隊學妹在校遭某師言語性騷擾，因權力不對等關係，申訴無門，事後已轉學」疑涉有性騷擾等情，該校應就有否該事件，詳予查明。

(十三)綜上所述，陳訴人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於臺體大休閒運動系暨休息運動管理研究所修習「資料科技與傳播實務專題」一門課，然陳訴人於108年1月24日查詢第2學期成績公告時該門課分數顯示為0分，渠遂向該門課授課教師蔡師

反映，惟蔡師第一時間回應陳訴人非其該組學生。陳訴人遂轉求助休閒系(所)時任系主任兼所長王師求助，經王師與蔡師溝通、協調，蔡師同意陳訴人以「遲交期末報告」為由，修正成績為「87」分。陳訴人於同年1月31日自該校畢業後，2月23日陳訴人於網路平台IG發布文章，並有指陳「蔡老師」等文字，蔡師獲悉後，認為陳訴人文字具針對性，並於其私人臉書回應，後續將予以反擊等語，並暗指陳訴人「酒店查某」等疑有性別貶抑之詞句。陳訴人因周刊王刊載，於108年7月1日向該校申請性平調查，惟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因事發時間點已逾陳訴人在學期間，非屬性平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嗣陳訴人再於109年1月2日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該校及臺中市政府申請調查，案經臺體大性平會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認定蔡師對陳訴人使用性別歧視語言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裁罰新臺幣1萬元整。然查，臺體大三級教師評議審查會卻屢屢未依該校性平會建議，針對蔡師行為進行適當懲處。該校三級教評會部分教評委員藉程序議題為由拖延，共歷時近2年，召開18次各級教評會；期間更無視於教育部多次函請該校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置。本案雖終於111年7月13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惟該項懲處顯不符情節比例，且已逾事發超過3年，衍生對陳訴人即該校校友之不正義行為。且本院調查期間尚發現該系所某師遭指稱疑針對該校前啦啦隊員有言語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似礙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不敢發聲、事後亦轉學，而該校疑卻未查明此情，核該校有諸多嚴重違失。

## 二、臺體大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對違反性騷法之蔡師怠

於議決懲處案，本於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期程及審議結果不當，上一級教評會均能督導辦理，惟該校各級教評會卻未循此處理，相互推諉，最後卻僅以休閒系(所)系主任兼所長王師遭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111年2月1日辭卸主管職務作為本案延宕懲處。教育部雖屢次函文催促該校辦理，亦僅能以扣罰補助款藉以懲罰該校。惟臺體大卻將該扣罰補助款之責任，交由本案最基層之休閒系(所)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共合開18次教評會，各級教評會均應負有逐級督導、層層把關之責，然竟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王師個人肩扛本案延宕懲處責任，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就此，應嚴正督促該校就此案審理過程中該校各級教評會延宕情形，按拖延情節比例輕重、違失情節多寡，衡酌不同職位所應負擔之責，重新再酌相關應究責人員；另，教育部應就類案是否得有上級處理機制進行研議。再查，臺體大此事件中疑有師生將本案陳訴人及王師被刊載於周刊之疑似師生戀等情，容任師生於校園內發送周刊，嚴重損毀當事人名譽，及影響其身心狀態，並造成校園輿論四起，亦有影響教評會公正審議之虞，更嚴重影響校園氛圍。惟該校對此行為，竟無反應，並任由校內不同立場師生對立。該校實有責就該事件中任意散布周刊、影響校園安寧之人、事、物詳查，確實追究相關人等應負之責。

(一)查臺體大三級教評會流程屢遭拖延，致未能做出決議等情，該部對該校或各大專校院之具體意見及因應措施：

- 1、有關該部針對教評會及校務運作通案作業處理部分：學校低一級教評會經該部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依

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法令辦理者，該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私立學校（教評會）辦理如有違法不當情形，得循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提案送至私校諮詢會議處。

2、有關該部對於該校教評會流程屢遭拖延之因應措施：

(1) 多次公文催辦及督導該校提報檢討報告：該部自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6月，多次函催該校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蔡師涉性騷擾防治法案之審議結果及處置情形報該部，並督導該校提報檢討報告、處理說明表在案。

(2) 扣減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該部業於111年扣減該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新臺幣100萬元。

(二)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4項：「系教評會之決議如顯有不當或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同條第5項：「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不作為，或因故致系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並將決議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逾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系教評會不得有異議。」以及同條第6項：「中心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有前項所定情形，校教評會召集人亦得指定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並將決議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逾期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

會得逕依規定審議，中心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不得有異議。」是以，該校於此次事件即有相關規定，是得以由上位教評會進行代位審議機制，非不能為之，該校三級教評會實為怠於處理。

(三)經教育部督導臺體大辦理本案，該校提出檢討結果等情一節，有關相關人員責任部分，該校運動產業學院於110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13日共召開4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休閒系(所)無法依規定提供充分書面資料於會議審議，導致蔡師案延宕，迄是時未有審議結果。時任休閒系(所)所長及系主任王師，已由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111年2月1日辭卸主管職務。

(四)而有關遭扣補助款，最後仍由基層休閒系(所)承擔，本院詢據證人指出「我們系上被扣100萬的補助款，我們分10年用業務費還完。<sup>16</sup>」惟依該校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4項指出，「系教評會之決議如顯有不當或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中心教評會<sup>17</sup>有類此情形者亦同」。顯然院、校教評會亦有權責介入系教評會所為之決議，然查該校延宕懲處蔡師案，皆經院、校級多次教評會審議：該校運動產業學院召開過4次院教評會，惟多次以系教評會提送之資料不完備，於110年12月13日方通過本件審議案，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於，該校又分別於110年12月15日、111年1月7日、111年1月19日、

---

<sup>16</sup> 經教育部糾正該校教評會未對蔡師有審議結果糾正該校在案，爰該部業函請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將本案納入該校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作為減計全部或部分金額之參據。而該校由休閒系(所)承擔該筆遭扣補助款。

<sup>17</sup>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三級。」

111年3月16日、111年5月25日、111年6月29日及7月13日，召開6次校教評會，逐次又因下述原因致未能作成決議：

- (1) 110年12月15日：本次會議自當日下午2時進行至下午10時20分，共計討論8小時20分，仍未能完成審議，審議情形簡述如下：
  - 〈1〉本案因涉及該校教師權益，與會委員認應明確瞭解本案適用法規及程序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 〈2〉因蔡師案尚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中，部分委員對於蔡師案之再申訴結果尚未定案即由校教評會討論懲處事項乙節，有所疑慮，另會中部分委員發言次數較多且歷時較長，致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較為耗時。
  - 〈3〉另因當日會中亦討論該校王師及陳訴人出國案，部分委員於審議蔡師案時，認上開2案間互有牽扯之情事。
  - 〈4〉綜上，會中雖經委員反覆討論，仍無法達成審議共識，遂於晚間10時20分由校長宣布散會，另擇期加開。
- (2) 111年1月7日：本次為加開之臨時會議，部分委員雖提早到達會場關心其他委員出席狀況，卻拒絕辦理簽到事宜，亦有部分委員雖已簽到開會，嗣於會議討論過程逕自塗銷其簽到紀錄，致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而被迫中斷。
- (3) 111年1月19日：本次會議因針對其他報告案之釋疑、審議環節，已歷時甚長，部分委員復於審議蔡師案時，表達其等對於該案在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程序未定案前即討論懲處乙節仍有疑慮，從而，本次會議雖自下午2時進行至下午9

時，惟難以獲致共識或作成決議；嗣主席宣布蔡師案交付表決前刻，部分委員即逕行離席，再次造成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繼續進行表決程序，僅得改開談話會。

(4) 111年3月16日：本次會議決議追認前次會議改開談話會達成之共識，加強宣導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俾營造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關於蔡姓教師處置措施部分，決議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案結果憑辦續處。

(5) 111年5月25日：該次決議退由休閒系(所)依臺中市政府再申訴結果及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5點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6) 111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13日：校教評會作成決議，蔡師所涉情節屬個人行為，非學校教學、研究、服務行為。參酌蔡師受性騷法第20條之罰鍰情形，並依學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5點規定審議，予以口頭告誡。

(五)而教育部雖稱學校低一級教評會經該部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法令辦理者，該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獎補助之評核項目。惟以此校為例，仍將最終責任歸責於基層系所，顯不符比例及權責分配，該部允應督導該校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責，而非僅有王師一人肩扛全責。

(六)再查，蔡師於其臉書上，未經陳訴人同意張貼陳訴人照片及文章，並使用性別歧視之語言，惡性攻訐陳訴人「手法媲美酒店查某」，並接受周刊王雜誌、蘋果日報等媒體採訪，於雜誌108年6月5日出刊後，

在學校各處發放。本院詢據證人其稱「蔡師說此事，有找周刊王，他在學校發送。」、「我也有拿到周刊，他們告來告去是後來的事情。」惟此情該校卻未能即時介入，容任校園內相互攻訐情事持續漫延，並衍伸至三級教評會，致該案延宕審理，對於陳訴人及該校其餘師生實有不公，該校應該就造成此動亂之相關人、事、物詳查，並追究相干人等應負之責。

(七)綜上所述，臺體大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對違反性騷法之蔡師怠於議決懲處案，本於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期程及審議結果不當，上一級教評會均能督導辦理，惟該校各級教評會卻未循此處理，相互推諉，最後卻僅以休閒系(所)系主任兼所長王師遭運動產業學院院長口頭訓誡，並於111年2月1日辭卸主管職務作為本案延宕懲處。教育部雖屢次函文催促該校辦理，亦僅能以扣罰補助款藉以懲罰該校。惟臺體大卻將該扣罰補助款之責任，交由本案最基層之休閒系(所)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共合開18次教評會，各級教評會均應負有逐級督導、層層把關之責，然竟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王師個人肩扛本案延宕懲處責任，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就此，應嚴正督促該校就此案審理過程中該校各級教評會延宕情形，按拖延情節比例輕重、違失情節多寡，衡酌不同職位所應負擔之責，重新再酌相關應究責人員；另，教育部應就類案是否得有上級處理機制進行研議。再查，臺體大此事件中疑有師生將本案陳訴人及王師被刊載於周刊之疑似師生戀等情，容任師生於校園內發送周刊，嚴重損毀當事人名譽，及影響其身心狀態，並造成校園輿論四起，亦有影響教評會公正審議之虞，更嚴重影響校園氛圍。惟該校對此行為，

竟無反應，並任由校內不同立場師生對立。該校實有責就該事件中任意散布周刊、影響校園安寧之人、事、物詳查，確實追究相關人等應負之責。

三、蔡師遭訴有無故缺課、未假出國議題等情，案經教育部8次函請該校查處，請該校釐清疑義，並經該部檢視確有未符規定或重大瑕疵等情。惟該校卻仍未能查明蔡師是否未依規定請假出國、有無確實授課等情，該校皆稱難以曠職進行懲處，抑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均不予以懲處。惟就該校內部簽呈紀錄亦顯示，蔡師均自行於其臉書自陳「因在國外而停課」、「臉書自陳停課且無請假紀錄」，該校卻仍認為證據不足，難謂合乎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停補課之概念；且該校自108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致後續未有資料足資是否確實補課。該校以研發長黃○○教授於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111年2月1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然有關缺補課事宜查證不明，顯與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點第2項所述：(二)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故該校對蔡師疑未確實授課等情輕放，實有不符，令人貶議。教育部更未能積極追究該校此情，實有未當，且該部允應切實掌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調(補)課及請假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有關蔡師涉及未假出國、未確實授課，以及該校疑有其他教師未確實授課等情，該校均應確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除應查明蔡師違法情事外，允應就該校辦理蔡師未假出國案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究責。

(一)案教育部多達8次函<sup>18</sup>請臺體大釐清本案疑義，經檢視有未符規定或重大行政瑕疵之情形：

1、無故缺課部分

(1) 依陳訴人提供之蔡師請假資料與該校人事室提供之差勤資料比對，部分確無請假及補(調、代)課紀錄，因事涉該校教師請假規則、專任教師服務規約，該校於108年11月20日召開釐清會議請蔡師說明105年6月至108年8月補(調、代)課狀況及未依規定請假出國(含寒、暑假)之佐證資料，惟蔡師嗣後並未提供。教育部針對蔡師不配合學校行政調查一節已違反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責成所屬學系依行政程序處理，並移送各級教評會，且依規定追繳蔡師曠課日數溢領之薪給。

(2) 109年7月民眾再次陳情教育部，有關該校並未召開教評會進行審議，而該校109年8月25日臺體教字第1090007231號函復已核算蔡師105年6月至108年8月期間大學部課程缺課時數及曠課日數之薪給，為求慎重，將另函蔡師確認並提供前數補調課資料。嗣後該校於110年8月19日臺體教字第1100006342號函復有關蔡師未依規定授課一節，尚待確認補(調、代)課情形，俟釐清後再行辦理。至同年12月22日臺體教字第1102100662號函復，因校務系統無調補課紀錄，無法詳細查證蔡師補調課情形，爰無充足事證送各級教評會議。

---

<sup>18</sup> 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高(二)字1080905456號、108年11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54461號、108年1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906016號、108年12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9866號、109年8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906093號、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47989號、110年1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58902號等函。

2、未假出國部分：

(1) 依陳訴人提供具體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博弈運用」課程停課未請假資料(臉書通知停課)，比對人事室提供差勤資料，卻無請假紀錄，該校人事室雖稱將依相關規定議處<sup>19</sup>，卻未見相關資料足資佐證。

(2) 該校後於109年8月25日臺體教字第1090007231號函、110年8月19日臺體教字第1100006342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臺體教字第1102100567號函說明，有關未假出國一節已另簽辦理，因佐證資料不足無法論斷有曠職事時。

3、綜上，教育部查該校前多次敘明此案將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惟後又因「校務系統無補調課相關紀錄，無法詳細查證蔡師補調課情形，爰無充足事證送各級教評會議」之說明與前幾次回函顯有不符。該部認為雖多次函請該校說明教評會審議情形並檢送該部，惟該校提供佐證資料不足，即未進行相關處置，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知其違法卻不予處理之行政怠惰。對於該校學生受教權益受損，部分補調課是否屬實，亦未回應該部，致遭該部糾正。該部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該校休閒系列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查核對象；如未改善，將列為該校相關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扣減之參據。

(二)承上，教育部依上函<sup>20</sup>，請該校就休閒系(所)蔡師未依規定授課及未假出國疑義案查處情形，函復整體

<sup>19</sup> 惟經查該校於此之後，亦未確實辦理。

<sup>20</sup> 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0130號函。

檢討及改善報告。其中蔡師未假出國一事，該校人事室承辦紀要如下：

- 1、該校109年7月28日臺體人字第1099001327號函：請蔡師說明106年10月17日是否有未假出國情事。
- 2、蔡師109年8月5日紙本說明回復：2017年10月17日無出國且在校服務。
- 3、該校人事室109年8月15日簽：
  - (1) 106年10月17日未請假出國一案，雖蔡師於臉書因在國外而停課，然蔡師以自行說明並簽名切結當日在校服務，因無其他證據足堪佐證蔡師當日未在校服務，難以「曠職」逕行懲處。
  - (2) 其餘蔡師於臉書自承停課請假紀錄之日期，因無其他資料佐證蔡師未在校服務，在證據不足下，不予「曠職」議處，惟缺課部分由課務組統一處理，經林前校長109年8月24日核准在案。
- 4、該校109年8月25日臺體教字第1090007231號函，回復教育部：蔡師未假出國一事，因佐證資料不足，無法論斷蔡師確有「曠職」，教育部並於109年9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26039號函復「已悉」。

(三)另查該校於111年2月15日將「該校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書」函報該部等情一節：

- 1、該案經冗長之調查，期間有召開調查會議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證明，教師因未能提供上課佐證資料，轉而向上課之學生調查，但學生無法明確表示教師補課之時間，或已遺忘，尚難謂未補課，在證據不足之下，無資料可遞送教評會審議，亦難以證明教師未補課，該校基於大學教師教學自主，尊重教師所作之補課說明。

2、由於教師請假制度與稽核方式未臻健全，於108年3月之前教師請假調補課採行自由寬鬆之「擇期補課」，一旦有人失去「自律」與「自制」，則嚴重損害學生受教權。針對該案，該校檢討教師請假制度後，擬逐步改善調補課各項措施，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 (1) 健全教務補課制度，建置資訊系統已加強查核及管理
  - (2) 該案已於108年4月份開始，要求所有教師，若請假期間有課程者，請假單上必須填寫明確之補課時間，若查核教師確實有課程無填寫補課日期者，即退回教師修正，要求教師務必事先把補課日期與學生討論確認後，再形同意請假事宜，並請教師自己保存調補課資料，以供備查。
  - (3) 加強各項公文書請假期間課程之查核，課務組於教師各項假別之公文書敘明教師請假所安排之課程，讓教師於請假時相互核對需補課之資料，並再推動初期強化教師補課之行政程序。
  - (4) 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著手建置教師補課系統，並預計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雙軌並行(系統與紙本補課)，並依進度實施全面上補課查核。
- 3、不定期實施課程巡查：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課務組派員每月不定期抽點上課情形，若發現未到課者，將核對調補課或移地上課資歷，未符合者將受查之班級上課情形通報開課系所，請授課教師提出當日授課證明，健全教務法規制度。
- (1) 修訂該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將調補課申請系統化列入規範，規劃列入教師評鑑考核規範內，並召開會議討論細項內容，

進而做法規之修正。

- (2) 二擇一規範，其一，為強化學生受教權利，教師每堂課程實施點名，並登入校務系統保留點名紀錄，教務處不定期實施外點制度；其二，課程有教師與學生協調授課方式及到點名制度，並由教師自行保留授課紀錄提供查核使用。
  - (3) 上述兩項規範將研擬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規定，並配合學科及術科上課之特殊性，協調點名方式，此法除可強化點名之度，亦可解決學生逕行上課卻未完成選課之問題，強化學生受教權利，避免學生有上課卻無成績的窘境。
  - (4) 點名制度實施後，定期檢討，必要時召開討論會議作法規之修正，並達到適法適用之範疇。
  - (5) 有關該校教師請假制度於108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導致後續未有資料可查證補課事宜。該校研發長黃○○教授於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111年2月1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
- (四) 惟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點第2項指出：(二)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
- (五) 本案並經本院詢據相關證人，證述蔡師不正常授課情形，此有本院相關訪談紀錄可資：

「他有沒上課就得到該課的學分鐘點費。蔡師疑有授課不正常，我的印象中就有接近百節。他的

課回來幾乎沒有補，教育部叫我們查大學部、研究所，教育部要學校檢討。」

「(指蔡師)他們授課是有問題的。」

「授課之後要和老師討論，才能完成論文。蔡師和○○○兩人曾於同一時間開課，只有部分不同，我請課務組去查課，我懷疑這兩門課輪流上課。」

上開證人證述足證，蔡師及該校其他教師均疑有授課不實等情，而該校卻屢此以未有具體事證為由，無法具體查明，並無視教育部多次明確指出該校缺失，未針對該校蔡師及其他未確實授課教師，給予應有之懲處，實不可取。有關蔡師及其他授課不確實之教師，均涉及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該校允應確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並究責相關對應之違法、失職人員。

(六)綜上所述，蔡師遭訴有無故缺課、未假出國議題等情，案經教育部8次函請該校查處，請該校釐清疑義，並經該部檢視確有未符規定或重大瑕疵等情。惟該校卻仍未能查明蔡師是否未依規定請假出國、有無確實授課等情，該校皆稱難以曠職進行懲處，抑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均不予以懲處。惟就該校內部簽呈紀錄亦顯示，蔡師均自行於其臉書自陳「因在國外而停課」、「臉書自陳停課且無請假紀錄」，該校卻仍認為證據不足，難謂合乎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停補課之概念；且該校自108年之前教師請假均以「擇期補課」自行補課，致後續未有資料足資是否確實補課。該校以研發長黃○○教授於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教務長，對於該校之教師請假課程補課之缺失表示負責，於111年2月1日起請辭研發長兼職，並獲校長核准在案。然有關

缺補課事宜查證不明，顯與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4點第2項所述：(二)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因公、事、病等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教師除按時授課外，並負有研究、訓練、推廣、服務、輔導之責任義務。故該校對蔡師疑未確實授課等情輕放，實有不符，令人貶議。教育部更未能積極追究該校此情，實有未當，且該部允應切實掌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調(補)課及請假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有關蔡師涉及未假出國、未確實授課，以及該校疑有其他教師未確實授課等情，該校均應確實依據相關新事證重啟調查。除應查明蔡師違法情事外，允應就該校辦理蔡師未假出國案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究責。

四、蔡師前有遭訴疑似未確實授課之情，對畢業學生人身攻擊，言行粗鄙，合併111年2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依據性騷法第20條規定，於同年3月18日處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在案。均有違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卻查該校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9月至111年6月)遴選蔡師為優良教師，蔡師此情實不足堪為人師之表率，況擇為教師之楷模，顯見該校遴選優良教師過程背於事實，該校應即依據蔡師相關違反該校服務規約事項，重新檢視此情；並應檢討是時提選、核定蔡師為優良教師之相關主管人員。

(一)查蔡師曾獲臺體大110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教師：

圖3 臺體大優良教師網頁截圖

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名單

系所	第 1 學期 教師姓名	第 2 學期 教師姓名
體育學系		
舞蹈學系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蔡明昌

- (二)且查，蔡師前因成績給予問題，與陳訴人引起網路相互攻訐，然據陳訴人指出：「我與蔡師就學期間都很好，修課期間也都很好，老師也會帶小孩跟我們一起互動等。最後我們師生關係也沒有不好，惟最後一學期，沒有想讓我畢業的意思，他說不知道我是他的學生，但他不可能不知道我是他的學生。他還去問另一個共同授課教授。他無法回復我為何給我0分，我到現在沒有辦法了解。2019年至今，我試著和他要溝通，他一直拒絕我，我無法和他取得聯繫。」承前所述，蔡師給予0分實非尋常，且蔡師為人師表非以正途表達對該事見解，卻訴諸網路公審。而經本院調查，該門課實為連續二學期之課程，確實蔡師無理由指稱不詳陳述人為其學生，係因上學期陳訴人業有取得分數可稽，且下學期亦有通過期中預警。此課只有二名研究生，而老師對學生如此不關心，實在可議。
- (三)另查蔡師未按時授課、點名不確實或其他出缺勤等，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18日函請該校提出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報該部，該校並於111年2月15日將「該校整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書」函報該部等情一節，惟該案雖經冗長之調查，期間有召開調查會議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證明，教師因未能提供上課佐證資料，轉而向上課之學生調查，但學生無法明確

表示教師補課之時間，或已遺忘，尚難謂未補課，在證據不足之下，無資料可遞送教評會審議，亦難以證明教師未補課，該校基於大學教師教學自主，尊重教師所作之補課說明。

(四)且查該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閒所優良教師選擇為蔡師，然蔡師所涉性騷擾事件，於該學期歷經多次各級教評會，終至111年7月13日校教評會做出對蔡師之口頭告誡懲處。而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完成再申訴調查，再經111年2月16日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認定蔡師再申訴無理由，蔡師行為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性騷擾成立，並於同年3月18日處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在案。故蔡師經選為優良教師，與遭認定性騷擾及處以罰鍰等情均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該校卻未將蔡師所涉不法納入評估，竟予以核定蔡師獲選為優良教師，實不可取。

(五)依據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第四點教師之義務「(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且該規約第五點「教師違反其義務由所屬各系所、中心依行政程序處理，必要時移送各級教評會議審議，並視情節輕重處予解聘、停聘、不續聘、降級、不得升等、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職兼課、不得承接研究計畫、列入教師評鑑分數考量、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處分。」然該校於蔡師甫遭該校教評會建議進行口頭懲戒，並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罰當學期，竟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誠如本院證人

證述「即便蔡師性騷擾成立，他還是拿優良教師，這是要學生學習什麼。」是以，蔡師除難謂為人師表之楷模，更非教師之典範。

- (六)綜上所述，蔡師前有遭訴疑似未確實授課之情，對畢業學生人身攻擊，言行粗鄙，合併111年2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依據性騷法第20條規定，於同年3月18日處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在案。均有違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相關規定，卻查該校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9月至111年6月)遴選蔡師為優良教師，蔡師此情實不足堪為人師之表率，況擇為教師之楷模，顯見該校遴選優良教師過程背於事實，該校應即依據蔡師相關違反該校服務規約事項，重新檢視此情；並應檢討是時提選、核定蔡師為優良教師之相關主管人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確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范巽綠

林文程